

屏東縣立萬新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

活動目的：提供學生多元多樣的學習活動，充實學校課程後休閒生活，寓教於樂。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各校國小二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.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可至萬新國中(游泳池)找教練報名及繳費。

*備註：12 人可開一班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各班別額滿為止。超過額滿人數，則列為備取，依序遞補。

四、退費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一) 實際開課日起上課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實際開課日起算上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三) 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，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。

(四)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五、安全維護：放學時段由學生家長接送或自行回家，請家長留意孩子的下課時間，並注意其安全。

六、營隊事務聯絡人：學務處廖若然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8) 7764363 #31

學務處蘇婉苡教練，聯絡電話：(08) 7764363 #31

七、課程內容如下

社團名稱	上課時間	課堂節數	社團學費	上課地點	備註
體育 游泳社團基礎班 萬新國中教學團 隊	2023/04/10 至 2023/06/14 每星期一、三 16:30 至 18:00	80 節	3600 元	萬新國中 游泳池	
社團名稱	上課時間		社團學費	上課地點	備註
體育 游泳社團課後游 泳隊訓練營 蘇婉苡教練	2023/04/10 至 2023/06/14 每星期一、三 16:30 至 18:00	80 節	2880 元 (須具有游泳基礎 100 公尺自由式 50 公尺蛙式 50 公尺仰式)	萬新國中 游泳池	